



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

全港小學校際比賽金銀獎

1. 宗旨

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界體育比賽，獎勵及嘉許學校在全港校際比賽項目中取得優異成績。

2. 獎勵方法

2.1 全港會員學校根據統一計分方法，選出全港校際比賽金、銀獎學校。

2.2 最高積分者為金獎學校、其次之 4 名為銀獎學校。

2.3 如積分相同，有關學校均可獲得獎座。

2.4 有關獎項將於七月舉行之「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」中頒發。

3. 計分方法

3.1 參賽分

3.1.1 凡參加全港校際女子五人足球、五人手球、體操、劍擊、壁球及網球團體賽，男、女子組別各得 1 分。

3.1.2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，將不給予參賽分。

3.2 名次分

項目	組別	名次分（男、女子組獨立計算）								
		1st	2nd	3rd	4th	5th	6th	7th	8th	9-16th
五人足球	女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五人手球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6	6	6	6	2
體操*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8	7	5	4	2
劍擊*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8	7	5	4	2
壁球*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8	7	5	4	2
網球*	男、女子組	14	12	11	10	8	7	5	4	2

* 以甲、乙、丙組之團體成績總和計算。

3.2.1 計算男、女子組第一名至第十六名成績。

3.2.2 只計團體分，個人項目不計分。

3.2.3 未能晉級複決賽階段之隊伍，將不獲計算名次分。

3.2.4 如名次並列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
3.2.5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，不能獲得名次分。

3.2.6 參賽隊伍在淘汰賽時棄權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不能獲任何獎項及名次分。